

113年機械產品新規定

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機械產品科 顏國忠 技士



機械類商品介紹

- 金屬製品-鈎環、鋼索、鋼瓶…
- 汽車用品/手工具-輪圈、座椅安全帶/輕便千斤頂
- 嬰幼兒用品-學步車、手推車
- 廚房用品-卡式爐、瓦斯罐、打火機
- 建築用防火門
- 運動用品-輪式溜冰鞋、直排輪及滑溜板
- 衛浴用品-臉盆、飲水用水龍頭
- 耐燃建材-耐燃板材(纖維水泥板、岩棉裝飾吸音板)
防火塗料
- 個人防護用具-安全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大綱



- 01 燃料容器本體類
- 02 學步車、手推車
- 03 防火門
- 04 耐燃建材板材類

廚房用品：瓦斯罐



T字軌

➤ 瓦斯罐

(含卡式爐用的液化丁烷罐、登山瓦斯罐、噴燈用瓦斯罐及其它打火機用充填瓦斯罐)



廚房用品：打火機/點火槍



- ◆ 限檢驗每只完稅價格或出廠價格2.5美元以下且燃料槽為塑膠材質



T字軌

燃料容器本體新增警語標示規定緣由



- (一)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該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 **環境部**為確保卡式罐使用者及環保公務機關人員安全，於**源頭加強警示**以避免卡式罐使用期間被丟入火中、敲擊與拋擲，或廢棄時被丟入垃圾車中而發生意外，建議應施檢驗卡式罐商品之標示新增本局112年6月30日修訂公布之CNS14530(112年版)第11節第(2.3)及(2.4)項內容，總局業於113年4月23日發布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6720號令在案。

燃料容器本體新增警語標示規定



▶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新修正檢驗標準與方式

- ◆ 於自113年11月1日開始實施
- ◆ 依據標準：CNS 14530(112年版)
- ◆ 指定試驗室：新竹分局

新增警語標示

- (一) 不可有丟入火中、敲擊及拋擲等之危險行為。
- (二) 罐體之廢棄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交由資源回收，不可直接丟入垃圾車中。

燃料容器本體新增警語標示規定



高壓空瓶 回收4步驟

確認用完、單獨打包
加註示警、交給資收

不能丟
垃圾車喔！



完



1 確認用完，未使用完
請至空曠處進行排空

包



2 獨立打包

警



3 外包裝加註提示警語

收



4 交給資收人員



燃料容器本體新增警語標示規定



應施檢驗噴燈用、一般填充打火機用及戶外液化石油氣烹煮爐用之燃料容器等商品與卡式罐同為液化石油氣燃料容器，若無妥善使用及處置，恐有危害消費者及環保公務機關人員安全之虞，爰請依公布之國家標準內容，於該等商品本體示**自主新增**警語內容

嬰幼兒用品：學步車、手推車



學步車



手推嬰幼兒車

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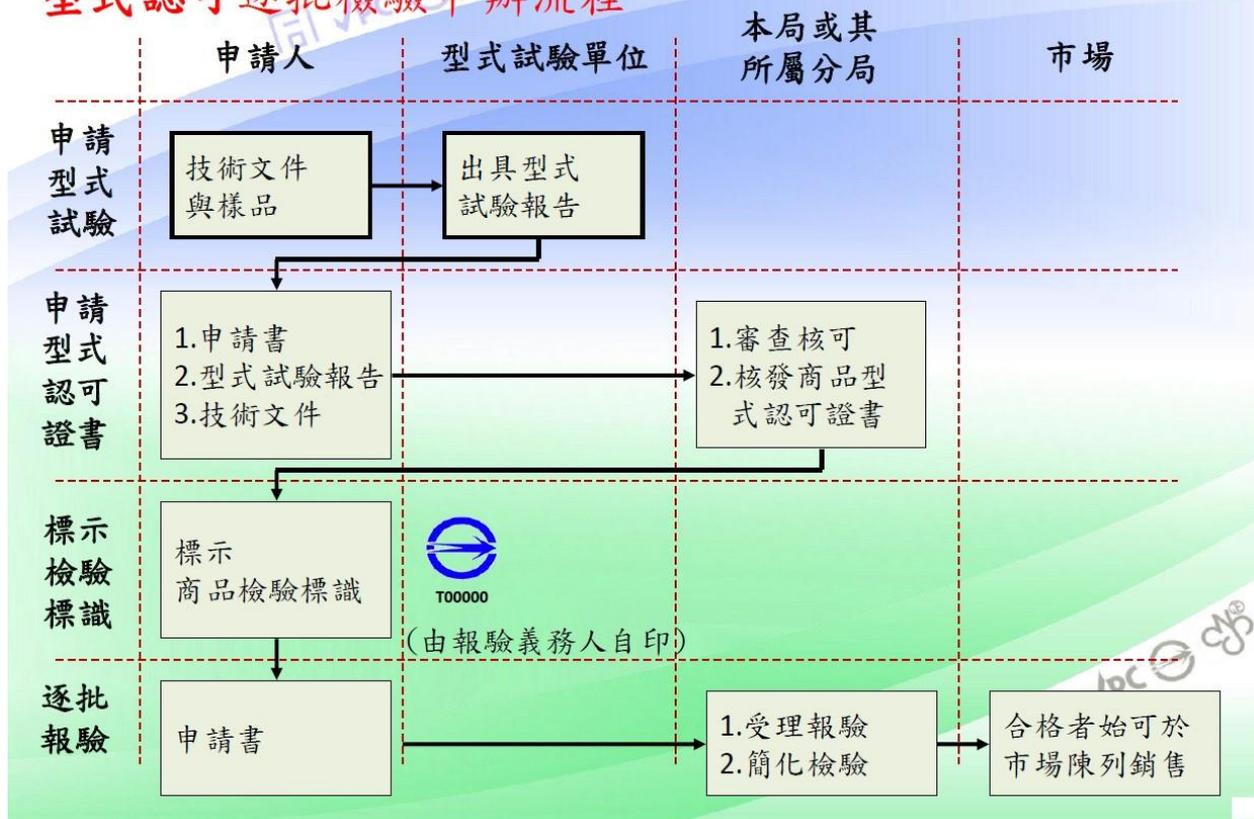


	手推嬰幼兒車	嬰幼兒學步車
檢驗範圍	新增15~22kg坐式 手推嬰幼兒車	-
檢驗標準	CNS 12940-1(111 年版)或 CNS 12940-2(111 年版)	CNS 13035 (108年版)
檢驗方式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併行	
商品檢驗標識	開放自印	
預定實施日期	114年7月1日	

檢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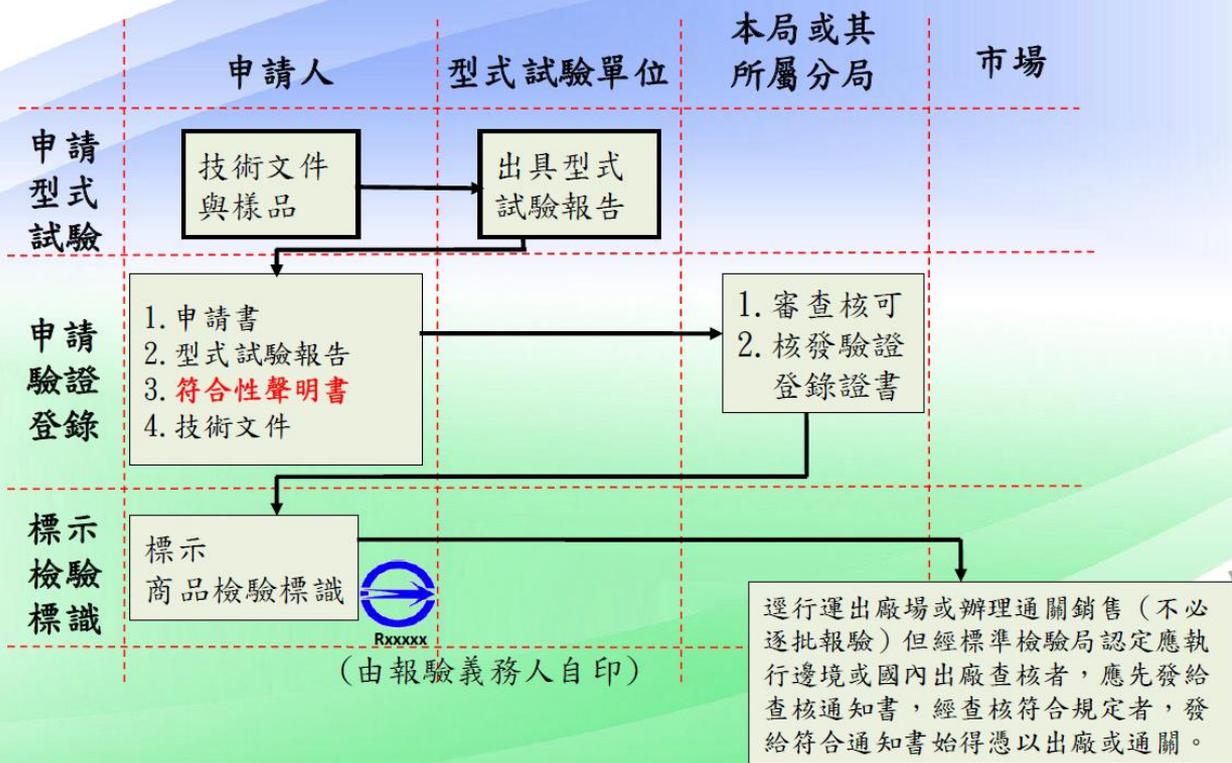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申辦流程



檢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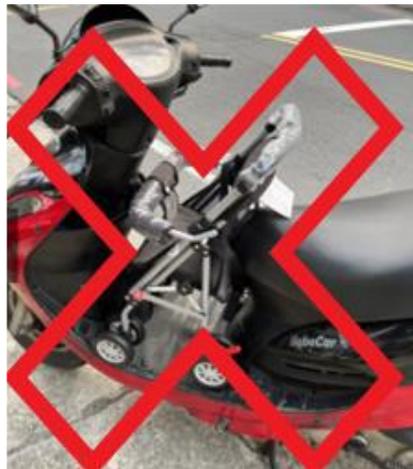
驗證登錄檢驗申辦流程



手推嬰幼兒車中文標示



- 1.商品名稱。
- 2.型號。
- 3.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委託產製者得標示國內或國外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電話、地址。
- 4.原產地。
- 5.主要成分或材料。
- 6.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 7.製造年月或年週。
- 8.使用方法。
- 9.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 10.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需包括**本商品不可放置於機車踏墊使用，亦不可以連結器連接其他手推嬰幼兒車使用**)。



嬰幼兒學步車中文標示



1. 商品名稱。
2. 型號。
3. 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委託產製者得標示國內或國外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電話、地址。
4. 原產地。
5. 主要成分或材料。
6.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7. 製造年月或年週。
8. 使用方法(如裝配、調整使用、維護或收合等操作方法)。
9.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10. 清晰且永久性標示下列事項。
 - (a) 產品之識別，例：代號或序號。
 - (b) 警語：“警告一切勿留置兒童無人照顧”。



作業規定



手推嬰幼兒車

■取樣檢驗項目：

依據CNS 12940-1及CNS 12940-2檢驗「產品資訊」、「使用說明書」、「中文標示」、「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及「穩定性」等5項。

■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樣品1件**(現行為2件)。

■ 檢驗單位：本局臺中分局。

■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後5個工作天**(現行為9個工作天)。

嬰幼兒學步車

■取樣檢驗項目：

依據CNS 13035檢驗「靜態穩定性」、「防止落下台階」、「動態穩定性」、「強度」及「制動裝置」等5項。

■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樣品1件**(現行為2件)。

■ 檢驗單位：本局臺中分局。

■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不含玩具(或所含玩具已完成檢驗)為**樣品送達後5個工作天**(現行為7個工作天)。含玩具為**樣品送達後8個工作天**(現行為14個工作天)。

防火門檢驗修訂背景說明



• 本局107年11月16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6330號公告
• 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於**一證換一證**原則下，得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商品驗證，經審查符合，**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樘、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 CNS 11227(91年版)**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1)**原證書主型式** (含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樘、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 **不變者**，執行CNS 11227-1(105年版)試驗通過。如該型式所使用之五金配件或鑲嵌玻璃已停產，或不使用時，得於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選取替代品。

(2)該**型式結構**以下列方式進行**改良者**，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組合出一最嚴苛條件之門組件執行CNS 11227-1(105年版)試驗通過。

①骨架結構：門扇邊緣之扁鐵、 \square 型槽鐵、方管或硬木之厚度、斷面形狀或數量變更者。

②層間材 (矽酸鈣板、氧化鎂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

③中心材 (陶瓷棉、岩棉、珍珠岩板、硫酸鎂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

加強防火門市場管理



導入工廠檢查

- 自115年1月1日起申請證書時，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等文件。
- 已取得證書者，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提供工廠檢查報告，向本局申請符合性評鑑模式變更核准。**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6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工廠檢查受理單位：本局或所屬分局、本局認可工廠檢查機構

商品檢驗標識新增流水號

- 自115年1月1日起運出廠場或輸入之防火門，其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R、指定代碼及**流水號**組成。
- 當廠商**向本局申請**流水碼時，即隨機查核或逐次查核，**查核符合始核予流水號**。查核項目除外觀查核及原物料查核外，並設有一定比例執行破壞性查核。

有必要強化管理力度

檢驗程序示意圖



工廠檢查申請



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局、其所屬分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辦理

- 法定證明文件

境內：公司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如：工廠登記證、臨時登記之文件
（免辦、納管、改善計畫等核定函）證明

境外：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若無證明者，得以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替代

- 工廠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 製造流程圖
- 檢測方法概要
- 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資料
-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 委任書及證明文件（僅國外工廠適用）

修正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規定規劃



- 商品檢驗標識維持自印
- 規劃自**115年1月1日**起運出廠場或輸入之防火門，其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R、指定代碼及流水號組成。流水號請報驗義務人**向本局提出申請**。
- 自115年1月1日起，指定代碼由申請人代碼（5碼）及防火性能等級組成，於本局發給證書時指定。
- 114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得向本局免費申請換發修正後指定代碼之新證書。未換發證書者，報驗義務人得依原證書指定之指定代碼（由型式代碼-系列-防火性能等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Before



R3A001 ← 字軌R + 報驗義務人代碼

999 - 0 - f (30A)

↑
型式
案件
代碼

↑
系列

↑
防火
性能
等級

After



指定代碼

R3A001

← 字軌R + 報驗義務人代碼

f (30A)

← 防火性能等級

99900001

← 流水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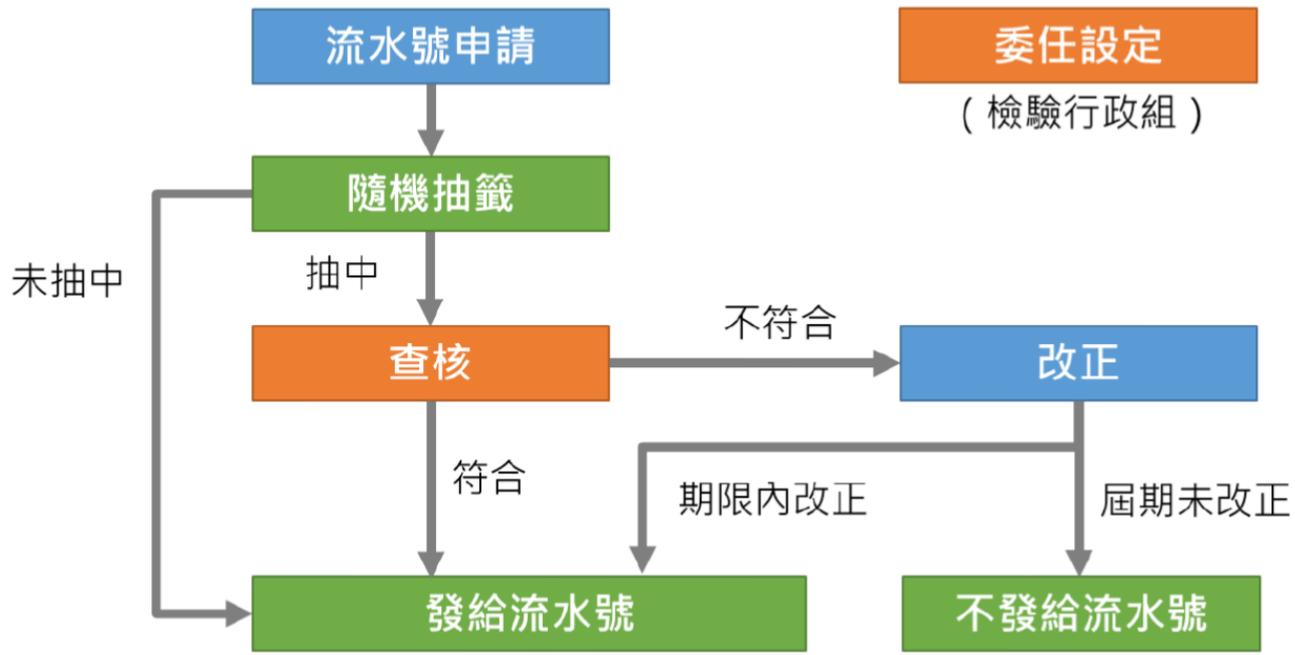
↑
型式
案件
代碼

流水號申請及監督作業流程圖



- 報驗義務人
- 本局資訊系統
- 本局或轄區分局
- 任何人

- 流水號註銷申請
- 流水號查詢



流水號申請所需資訊



- 報驗義務人基本資料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
- 防火門型式
- 防火門尺度及其數量
- 防火門銷售配送或安裝地點
- 商品驗證登錄監督作業查核地點
(如工廠、倉儲、安裝地點等)
- 查核地點不同者，應分次申請。

耐燃建材板材類 大綱



- 01 如何完成申請
- 02 申請文件準備方式
- 03 檢驗標準及型式
試驗項目

檢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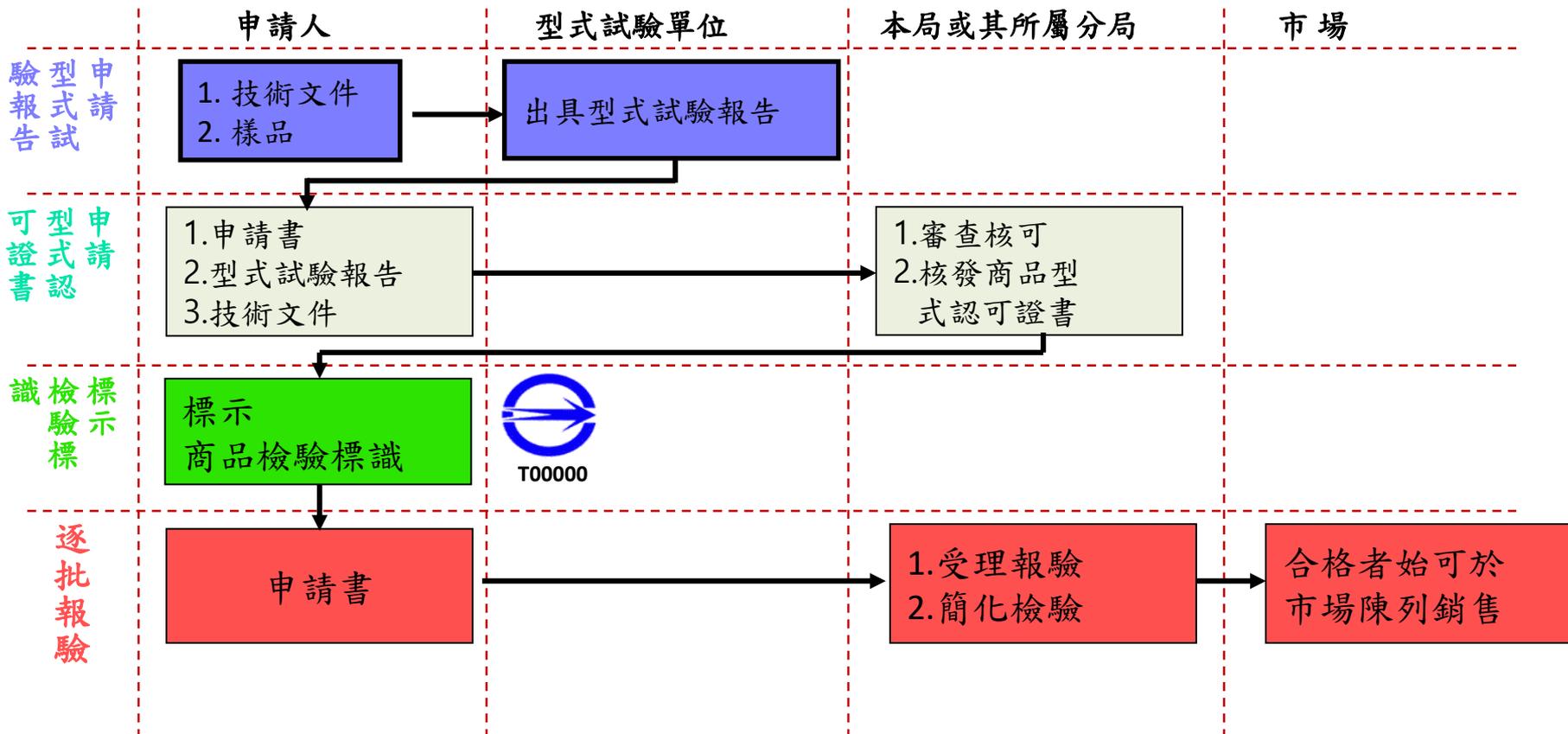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向指定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 申請型式認可證書
- 同批報驗抽批簡化，經取樣檢驗合格核發合格證書，始於市場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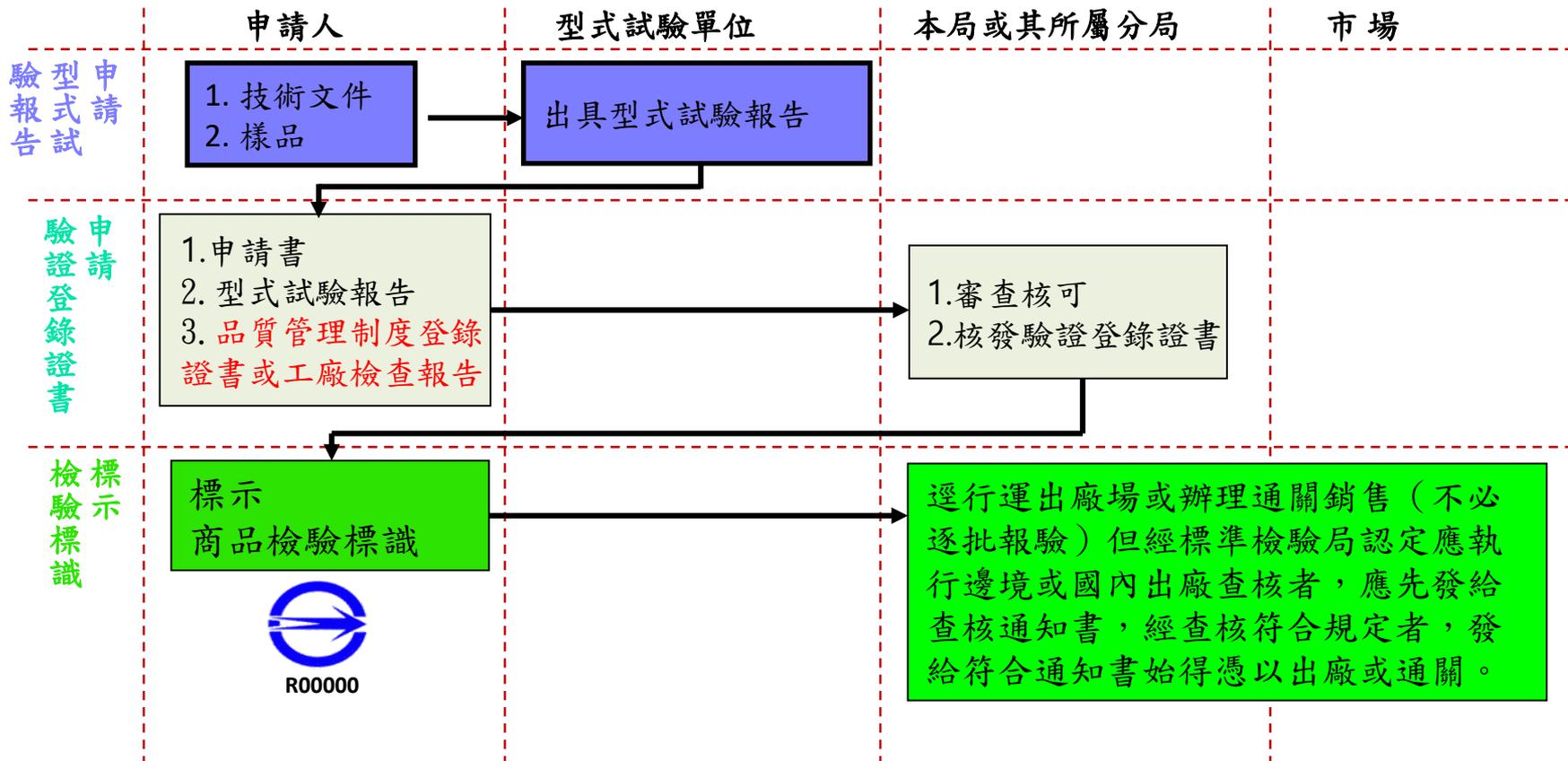
- 驗證登錄

- 向指定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 申請驗證登錄證書
- 進口或產製驗證登錄證書逕予通關或出廠於市場銷售。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申辦流程



驗證登錄申辦流程



申請型式試驗之技術文件



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 產品成分及規格一覽表（含組成成分、外觀、表面處理描述及構成斷面圖）。
- 成品4x6吋以上彩色照片或原廠彩色型錄。
- 製程概要（含耐燃處理概要）。
- 中文標示

申請型式試驗特定文件



- 「自我聲明」是否使用甲醛系樹脂
 - ➡ 耐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 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申請產品「不含石綿測試報告」。
 - ➡ 棉裝飾吸音板
- 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所出具產品「不含石綿測試報告」及符合對應標準之「總氯離子含量」試驗報告。
 - ➡ 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石膏板、爐渣石膏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 (D種類)
- 除前款外另須檢附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之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吸脫濕性測試報告」。
 - ➡ 石膏板商品具有吸脫濕功能者

中文標示 (1/3)



矽酸鈣板a及c型、爐渣石膏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石膏板類、水泥黏結木絲/木片板之中文標示樣張。

標示內容

每片須標示

1. 種類及其符號：0.8矽酸鈣板a型0.8FK(可於外包裝標示)
 2. "不含石綿"
 3. 製造日期或批號：20210401
 4.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之名稱或商標及生產國別：
○公司 中國大陸
 5. 耐燃等級：耐燃1級
- 以送貨單或其他之適當方法標示亦可
1. 尺度(厚度x寬度x長度)：6mmx910mmx1820mm
 2.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之電話、地址：02-22222222、台北市○○路○號

商品檢驗法標示內容

1. 商品名稱
2.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左述內容已含蓋者，得不重複標示)

新版「商品標示法」自112年5月18日實施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
(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 三、原產地
-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
- 四、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其標示亦須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可洽經濟部商業司(電話:02-2321-2200)

中文標示 (2/3)



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之中文標示樣張。

標示內容

每張製品標示

1. 種類及記號：硬質纖維板 耐燃3級 HB
2. 尺度(厚度x寬度x長度)：6mm×910mm×1820mm
3. 甲醛釋出量(限使用甲醛系樹脂者)：F2
4. 製造日期或批號(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

商品檢驗法標示內容

1. 商品名稱：耐燃硬質纖維板
2.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左述內容已含蓋者，得不重複標示)

新版「商品標示法」自112年5月18日實施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
(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 三、原產地
-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
- 四、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其標示亦須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可洽經濟部商業司(電話:02-2321-2200)

中文標示 (3/3)



岩棉裝飾吸音板之中文標示樣張。

標示內容

每片或最小包裝上須標示

1. 種類及記號：岩棉裝飾吸音板DR
2. "不含石綿"
3. 製造日期或批號：20210401(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最小外包裝或單位包裝上者，本體上應有製造日期或批號)
4.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之名稱或商標及生產國別：○○公司 中國大陸
5. 耐燃等級：耐燃1級

以送貨單之其他之適當方法標示亦可

1. 尺度(厚度x寬度x長度)：6mmx910mmx1820mm
2.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之電話、地址：02-22222222、台北市○○路○號

商品檢驗法標示內容

1. 商品名稱
2.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商品檢驗標識



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左述內容已含蓋者，得不重複標示)

新版「商品標示法」自112年5月18日實施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
(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 三、原產地
-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
- 四、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其標示亦須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可洽經濟部商業司(電話:02-2321-2200)

逐批檢驗程序



-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批號」。
-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型式之耐燃建材。
- 檢驗機關得以「每批10%」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經報驗達「20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採「每批5%」之機率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抽取其中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
- 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採「逐批檢核」。
- 經檢驗不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報驗同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每批10%」機率取樣檢驗。

取樣檢驗項目



- ◆ 岩棉裝飾吸音板：
 - 標示查核
 - 任選「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或、「石綿鑑定」之其中一項以上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 ◆ 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爐渣石膏板、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石膏板：
 - 標示查核
 - 任選「耐燃性」、「總氯離子含量」、「彎曲破壞載重/抗彎強度」或「石綿鑑定」之其中一項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 ◆ 耐燃硬質纖維板、耐燃輕質纖維板：
 - 標示查核
 - 任選「耐燃性」、「抗彎強度/耐衝擊性」之其中一項檢驗項目執行檢驗。

同型式對應申請書欄位



- 同批報驗商品抽批簡化條件應為同型式之耐燃建材。
- 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爐渣石膏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下列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同型式。
 1. 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
 - ➔ 「**製造商名稱**」欄位
 2. 種類(依容積比重【密度】之分類)
 - ➔ 「**簡化規格**」欄位
 3. 耐燃性
 - ➔ 「**簡化等級**」欄位
- 其餘板材：下列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同型式。
 1. 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
 - ➔ 「**製造商名稱**」欄位
 2. 耐燃性
 - ➔ 「**簡化等級**」欄位

型式分類原則 (1/3)



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 (a、c型)、爐渣石膏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 同型式：**製造廠場** (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種類** (依容積比重【密度】之分類) 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 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型式分類原則 (2/3)



岩棉裝飾吸音板、石膏板、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合板：

- 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 同一型式下，具有普通板及裝飾板者，普通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普通板其餘厚度及裝飾板列為系列型式。

型式分類原則 (3/3)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D種類)：

- 同型式：製造廠場(包括同一製造廠場所屬不同地點之產製場所)及耐燃性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
- 主要型式：同一型式下，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
- 系列型式：同一型式下，除主要型式外，其餘厚度列為系列型式。
- 同一型式下，具有中空板及中實板者，以中空板厚度最小者為主要型式，中空板其餘厚度及中實板列為系列為系列型式。

檢驗標準 (1/3)



耐燃建材種類	檢驗標準總號 (版次)	中文名稱
岩綿裝飾吸音板	CNS 15967 (106版)	吸音材料
矽酸鈣板a型	CNS 13777 (106版)	纖維強化水泥板
矽酸鈣板c型	CNS 13777 (106版)	纖維強化水泥板
爐渣石膏板	CNS 13777 (106版)	纖維強化水泥板
纖維水泥板	CNS 3802 (106版)	纖維水泥板
再生纖維水泥板	CNS 14890 (106版)	再生纖維水泥板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D種類)	CNS 11699 (106版)	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

檢驗標準 (2/3)



耐燃建材種類	檢驗標準總號 (版次)	中文名稱
普通石膏板	CNS 4458 (106版)	石膏板
防潮石膏板	CNS 4458 (106版)	石膏板
強化石膏板	CNS 4458 (106版)	石膏板
裝飾石膏板	CNS 4458 (106版)	石膏板
普通硬質石膏板	CNS 4458 (106版)	石膏板
防潮硬質石膏板	CNS 4458 (106版)	石膏板
裝飾硬質石膏板	CNS 4458 (106版)	石膏板
耐燃一級層積石膏板	CNS 4458 (106版)	石膏板

檢驗標準 (3/3)



耐燃建材種類	檢驗標準總號 (版次)	中文名稱
水泥黏結木絲板	CNS 9456 (106版)	水泥黏結木質板
水泥黏結木片板	CNS 9456 (106版)	水泥黏結木質板
耐燃硬質纖維板	CNS 9907 (106版)	硬質纖維板
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	CNS 9907 (106版)	硬質纖維板
耐燃輕質纖維板	CNS 9911 (106版)	輕質纖維板

型式試驗項目 (1/3)



商品名稱	檢驗項目
石膏板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耐燃性2. 彎曲破壞載重3. 標示4. 耐衝擊性：僅驗下列板材<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硬質石膏板➤ 裝飾石膏板➤ 裝飾硬質石膏板➤ 防潮硬質石膏板➤ 強化石膏板➤ 耐燃一級層積板【適用表面施以裝飾者，惟不適用表面壓模加工者】）5. 吸水時之耐剝離性：僅驗下列板材<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潮石膏板➤ 防潮硬質石膏板

型式試驗項目 (2/3)



商品名稱	檢驗項目
岩綿裝飾吸音板、水泥黏結木絲板、水泥黏結木片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耐燃性2. 彎曲破壞載重3. 標示
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及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D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耐燃性2. 彎曲破壞載重3. 耐衝擊性4. 標示5. 容積比重：僅驗下列板材<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

型式試驗項目 (3/3)



商品名稱	檢驗項目
爐渣石膏板、矽酸鈣板(a、c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耐燃性2. 抗彎強度3. 標示4. 容積比重：僅驗矽酸鈣板a型
耐燃化粧硬質纖維板、耐燃硬質纖維板及耐燃輕質纖維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耐燃性2. 耐衝擊性/抗彎強度3. 標示4. <u>甲醛釋放量：僅驗有使用甲醛系樹脂者</u>



謝謝聆聽!!
歡迎指教!!